

一金惠民 安居圆梦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一次性告知清单

(编号:20241226)



手机APP



微信公众号



邕e登

中心网址: <http://gjjqzfx.gxzf.gov.cn>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 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 0771-2441946

服务监督电话: 0771-2441812

(以上电话咨询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咨询电话: 0771-12345

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基本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件
借款人配偶及其他共有人的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交验
原件

借款人、其他共有人的婚姻状况声明*(有效期1个月内)
借款人配偶经济收入证明*(有效期3个月内)

原件
2份

二、根据不同类型提供以下材料



(一) 购买新建商品房

购房合同。

原件
2份

购房首期交款发票或收据(属现房另需提供开发商出具的未付清房款证明原件1份)。

交验
原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不动产预告登记(属商品房现房需提供)

交验
原件

不动产权证(1年内,属商品房现房需提供)。

交验
原件

(二) 购买二手房

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中心专用版本)。

原件
2份

购房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支付房款银行转账凭证。

交验
原件

不动产权证(1年内)。

交验
原件

房龄原始查档证明。

原件
1份

(三) 购买单位房

购房合同。

原件
2份

购房首期交款发票或收据。

交验
原件

不动产预告登记(1年内)。

交验
原件

购房资格证明文件(属危改房的非还建户提供准购证,还建户提供确认证)。

交验
原件

承诺书或保证书*(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承诺书,属企业单位提供保证书)。

原件
2份

(四) 自建房

1.不动产权
证(1年内)

交验
原件

2.房产评估
报告、土地
评估报告

原件
各2份

3.查档
证明

原件
1份

(五) 异地贷款

异地缴存使用证明及明细原件1份(通过“亮码可办”获取),其他材料参照以上房屋类型

(六) 组合贷款

其他材料按照对应类型提供,另需提供查档证明原件1份、首付款转账凭证(交验原件)、借款人及配偶经济收入证明原件1份、借款人及配偶个人银行流水证明原件1份,如需补充其他材料可向商业银行咨询。

注

- 1.上述打*符号材料可在中心网站下载或窗口领取。借款人、其他共有人婚姻状况等不能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信息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核验。产权共有人未满18周岁且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供户口簿原件核验。如有公证或法院判决书,另需提供原件3份。
- 2.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